

《厦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解读及实用指南



厦
厦
厦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
二〇〇八年十月

总 顾 问：杜明聪（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副主任、党组书记）

顾 问：张善美（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

边经卫（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城市建设
环境资源委员会主任委员）

周昌益（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副局长）

主 编：郭晓芳（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许联顺（厦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处长）

副 主 编：李本年 邹 竣

编写人员：庄华明 刘 春 高培卿

郭怡芳 林忠平 高宏佳

前 言

市容环境卫生与百姓生活关系甚为密切，随着社会的发展，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在涵盖范围、管理体制、作业技术等方面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同时，整个行业也在发展中逐步纳入法制化轨道。2008年，《厦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下称《条例》）出台并开始施行，这是继2004年《厦门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出台以来，规范我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又一有力法律依据，也是我市迄今针对市容环境卫生领域进行的最高位阶立法，将对我市市容环境卫生事业的发展起到重大的促进作用。

《条例》共八章五十九条，对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进行了较为系统的规范，包括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城市容貌、环境卫生、环卫设施、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等的规定。相比于1996年《厦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不止于法律位阶上的提升，体系及内容也都作了较大的改动，对现存市容环境卫生领域的相关法律规范作了较好的细化及补充，增强了可操作性。

为了更好地理解、学习及贯彻落实《条例》，参与立法的部分人员编写了本书。本书共分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公告、条例全文、立法说明等相关立法文件，通过对立法过程的呈现，能更好地说明《条例》的立法原意；第二部分是对《条例》的解读，该部分由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和厦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部分参与立法的人员编写，以期从法律专业及

市容环卫行业专业角度，对《条例》的立法宗旨及条款内容进行准确解释；第三部分汇编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配合《条例》更好地贯彻落实，也便于有关单位和人员的查阅；第四部分附录收录了《条例》的部分宣传资料，对《条例》出台前后各个途径的宣传报道进行集结，从另一个角度对《条例》作诠释并且从报道中也凸显了市民百姓对《条例》的关注焦点所在。

限于编者水平，本书难免存在疏失，敬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编者

2008年7月

序

厦门是一座美丽的滨海城市，蓝天碧海，白鹭翱翔。这座城市的人，不仅沉醉于她宁静悠美的自然风光，更是惊诧于她大街小巷的错落有致和整洁有序。

这座被人们奉为最适合人居的温馨城市，先后摘取“国家卫生城市”、“国际花园城市”、“联合国人居奖”、“全国文明城市”等荣誉称号，其中当然有其自然环境独特的优势，但更在于这里的人们有着保持整洁，爱护环境，和谐共处的优良传统。

为了发扬这一优良传统，确保城市建设和管理更上一层楼，12年前，我们制定了《厦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把市容环卫工作纳入法制轨道。这一法规在施行过程中的最大特色就是广大人民群众自觉自愿地遵守，使得事无巨细的市容环卫管理工作在实际运行中有条不紊、秩序井然。

斗转星移，情势变迁。随着海峡西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两个先行区”建设的推进，厦门已经进入新一轮跨越式发展的重要时期。市容环卫管理工作站在新的起点，面临新的任务。2007年市人大常委会制定了《厦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并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通过。

徒法不足以自行。在市人大及有关部门的努力下，《厦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解读本已告完成。对法规进行解读，就是为了让广大人民群众读得懂、记得牢、用得准，以确保法规的正确实施，让人民群众自动自觉地遵守法规的这一传统得以发扬光大。编写法规解读，也是法制宣传的一个主要载体。

解读以浅显易懂的文字出现，较之于晦解的法规文本，读者易于接受。法规只有为人民群众所掌握，才能发挥它应有的作用。

编写法规解读本，是立法工作的延伸，立法者不能只是为了立法而立法，在立法进程中，更要关注法规的实施效果，这对立法工作提出了新要求，其目的在于推动我市立法工作再上新台阶。

藉写序之机，向编写读本的同志表达我的敬意，愿他们的辛勤汗水，浇灌出累累硕果。

杜明聪

2008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厦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立法文件	1
1、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厦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	3
2、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8 年 2 号公告 （附《厦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全文）	3
3、关于《厦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说明 （2008 年 3 月 31 日在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21

第二部分

《厦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条文解读	29
1、立法过程简介	31
2、《厦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条文解读	34

第三部分

《厦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法律法规及 行业标准	107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节录）	109
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14
3、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23
4、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138
5、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44
6、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150

7、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公共卫生工作的决定	159
8、福建省环境卫生作业监管办法	164
9、厦门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172
10、《厦门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废止公告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8 年 3 号公告) ...	180
11、城市容貌标准 (CJ/T 12-1999)	181
12、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及条文说明 (CJJ 27-2005)	187
13、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及条文说明 (CJJ 14-2005)	225
 第四部分	
附录	277
1、《厦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诞生记	279
2、市容与民生和谐共存	284
3、媒体宣传报道资料	291
 后记：责任与希望	298

第一部分

《厦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及立法文件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厦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

(2008年4月2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厦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内容与上位法没有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施行。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号

(2008年4月10日)

《厦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已于2007年11月22日经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于2008年4月2日经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08年5月1日起实行。

厦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07年11月22日厦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8年4月2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创建整洁、优美、文明的人居环境，保障人体健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和监督。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市容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环境卫生设施，保障市容环境卫生事业建设所需要的经费，提供市容环境卫生公共服务。

第四条 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照本条例负责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工作。

规划、环保、卫生、工商、建设、海洋与渔业、港口、海事、交通、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

做好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市、区市容环境卫生专业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负责辖区内的市容环境卫生专业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市市容环境卫生事业发展需要，组织编制市容环境卫生专项规划，按照法定程序报批。

第六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教育、卫生等部门，应当加强市容环境卫生科学知识和公民行为规范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民的市容环境卫生意识。

新闻媒体和公共场所的广告应当安排市容环境卫生方面的公益性宣传内容。

车站、机场、码头、旅游景点等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对旅客、游客进行市容环境卫生宣传。

第七条 提倡和鼓励居（村）民委员会组织居（村）民制定维护市容环境卫生的公约，动员居（村）民积极参加市容环境卫生治理工作，创建整洁、优美、文明的环境。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享受整洁优美市容环境的权利，负有维护市容环境卫生、爱护环境卫生设施的义务；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劝阻、投诉和举报。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建立相关制度，依法及时处理有关投诉和举报。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尊重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人员的劳动，不得妨碍、阻挠市容环境卫生工作人员履行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善市容环境卫生作业人员

的劳动条件和工资福利待遇，保障市容环境卫生作业人员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获得帮助和补偿。

第二章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

第十条 本市实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制度。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做好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内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

第十一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域及其责任单位，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市区主次干道由所在区市容环境卫生专业管理部门负责；

（二）车行隧道、公路、铁路、桥梁、专用道路、公共广场、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人行隧道，由管理单位负责；

（三）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物业服务单位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居（村）民委员会负责；

（四）车站、机场、码头、公交站点、停车场、风景名胜區、公园、旅游景点、文化体育场所、公共浴场、商业网点、工业区、仓储区、保税区、开发区等场所，由管理单位或者经营单位负责；

（五）机关、团体、学校、部队、企事业单位及个体经营者应对其所辖区域负责；

（六）街心花园、绿地、绿化带、花坛，由管理、养护单位负责；

（七）集贸市场由市场管理单位负责；商业摊点由从业者负责；

（八）沿岸海域、沙滩、护坡及码头作业范围内的海面，由管理单位或者经营单位负责；其他海面由市市容环境卫生专业管理部门负责；

（九）举行大型户外活动，组织单位在活动期间应负责保持场所的整洁并在活动结束后及时清理场所；

（十）施工工地由施工单位负责，待建工地由业主负责。

按照前款规定无法确定责任区域和责任单位的，由所在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跨区的，由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二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要求是：

（一）按照规定设置环境卫生设施，并保持其整洁、完好；

（二）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渣土及其他废弃物；

（三）按照规定向市容环境卫生专业管理部门申报所产生的生活垃圾；

（四）保持市容整洁，无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行为。

第十三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签订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的责任书，并对责任书的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海域环境卫生责任书，由市市容环境卫生专业管理部门与海域环境卫生责任单位签订。

第十四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市容环

境卫生责任区制度实施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评。

第三章 市容管理

第十五条 城镇地区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做到完好、整洁、美观，并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规划、工商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的城市容貌标准，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市城市容貌标准，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本市城市容貌标准包括建筑景观、公共设施、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广告标志、公共场所、公共水域、景观灯光等方面的容貌要求。

第十六条 主要道路两侧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容貌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的外部按照市人民政府的规定，进行清洗、粉刷和修饰；

（二）建筑物的门前、屋顶、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悬挂有碍市容的物品；

（三）景观灯光设施建设要按照城市景观灯光规划，并符合环保、节能、宜居等要求；景观灯光设施的所有者、使用者或者管理者，应当加强景观灯光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做到完好、整洁、美观和安全。

前款规定的主要道路范围，由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第十七条 城镇地区户外广告、画廊、牌匾、报栏、公共广告栏、橱窗、路牌、门牌、汽车站牌、交通标志、路灯、电线杆、变配电箱、消火栓、交通护栏、落水管、电话亭、废物箱、霓虹灯、井盖、报刊亭、电子显示牌、灯箱、实物造型、气球及充气式设施等户外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整洁、美观、安全，不得影响市容景观。出现破旧、污损，或者存在安全隐患、失去使用价值的，设置者或者管理者应当及时维修、更新或者拆除。

第十八条 在城镇地区道路和公共场所设置建筑小品、雕塑等建筑景观的，应当与周围景观相协调，并由管理单位定期维护管理。出现破旧、污损、残缺的，应当及时粉刷、修饰、清污或者拆除。

禁止在城镇地区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等处晾晒衣物或者悬挂物品。

第十九条 在城镇地区运行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利用交通运输工具设置户外广告或者宣传品的，应当保持完好、整洁、安全；出现陈旧、污损的，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更换。

第二十条 禁止在城镇地区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和树木上涂写、刻画。

单位和个人在城镇地区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和树木上张挂、张贴、书写、绘制宣传品等，应当经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并在批准期限期满及时